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5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于振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捌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于振洋於民國114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939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于振洋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

01 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785元  
02 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  
03 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 
04 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  
05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  
06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  
07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  
08 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  
09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  
10 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  
11 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  
12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  
13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 
14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  
15 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  
1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  
17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  
18 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659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68913 元	于振洋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0%
002	新臺幣	于振洋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

(續上頁)

01

	14265 元		年10月16日 起		0%
003	新臺幣 119986 元	于振洋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0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